

**关于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康远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辅导期间，康远股份辅导小组成员为张冯苗（担任辅导小组组长）、郑媛、胡吉阳，负责辅导对象上市辅导工作，其中：辅导小组成员中陈冬治因离职不再担任本期辅导小组成员，其他人员未发生变更，初步预计下一期辅导小组成员不会发生变更，如有变更，将会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予以说明。

本辅导期间，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参与了康远股份项目本期辅导工作，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况。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2年1月3日至2022年3月31日。

本次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联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问题诊断及专业咨询、



电话及视频会议等辅导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取得了初步效果。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持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持续财务核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康远股份的财务会计信息进行调查，重点核查财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况等。

3、持续规范内控体系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证监会、北交所最新有关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日常经营管理及筹划各类事项中出现的pecific问题和疑问，及时对咨询问题予以答疑并协助解决，促进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对公司存在部分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不规范的问题提出改善建议，持续关注财务规范问题，重点对公司的相关货币资金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整改；

2、持续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重点讲解财务规范、信息披露等规则，并且要求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予以贯彻落实；

3、关注新冠疫情对辅导工作开展的影响因疫情影响，部分辅导小组成员及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的现场工作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因此后续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将进一步强化远程沟通、交流及协调的辅导形式，同时结合现场工作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降低疫情的影响。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开源证券下一阶段参加辅导工作的人员为：张冯苗（担任辅导小组组长）、郑媛、胡吉阳。开源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前期辅导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方案，进一步对辅导对象的落实情况予以跟踪，并就建立健全符合北交所相关法规规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情况与辅导对象对接人员进行确认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认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的合规性。

2、在财务核查工作基础上，持续增强发行人对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内控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协助发行人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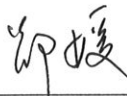
在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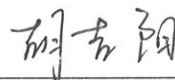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张冯苗



郑媛



胡吉阳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